#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雄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號
洪淑敏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金保律師
被　　告　陳昶維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居
蘇駿逸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號
蘇寶仁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號
吳長恩　　歲（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1949號、第6885號、第7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雄、洪淑敏、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均無罪

官君記錄書陳姵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國雄與被告洪淑敏係夫妻。被告劉國雄為址設雲林縣　　鄉　　村　　路　之　號「　　區　　生產合作社」（下稱　　合作社）之理事及實際



謙股

負責人；被告洪淑敏為　　合作社之理事，其等因得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可以合作社之名義申請低利貸款，竟圖謀以不實之「　　區　　生產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下稱上揭會議紀錄）向銀行詐取貸款，並命　　合作社之員工被告陳昶維、吳長恩、蘇寶仁、蘇駿逸列名擔任理事，惟實際仍係　　合作社之員工。被告劉國雄、洪淑敏、陳昶維、吳長恩、蘇寶仁、蘇駿逸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將　　合作社員工張佳惠及不知情友人欒佳敏、邱麗燕虛列為　　合作社之理、監事，再於民國98年1 月5 日10時許，以在上址佯裝召開　　合作社之員工會議，使　　合作社之員工被告陳昶維、吳長恩、蘇寶仁、蘇駿逸及不知情之張佳惠誤認係員工會議之簽到表，而在「　　區　　生產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下稱上揭簽到簿）上簽名，被告劉國雄並偽造其友人欒家敏、邱麗燕之署名，連同偽造之上揭會議紀錄，表示經　　合作社社員大會決議以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之業務為由，分別於98年1 月10日、2 月18日、8 月21日，向雲林縣　　鄉農會（下稱　　鄉農會）遞交授信申請書，連同上開社員大會決議、　　合作社理監事名冊、理事之身分證影本，用以申請貸款。嗣　　鄉農會於98年1 月23日、6 月18日、99年1 月5 日，指派楊國裕至上址進行簽約及對保時，被告劉國雄再命被告吳長恩、蘇寶仁、蘇駿逸、陳昶維與其本人共計5 人，共同在　　鄉農會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佯裝其等均為　　合作社之理事，以此方式實施詐術，使　　鄉農會承辦放款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揭有上揭之社員大會決議及被告吳長恩等人為台牧合作社之理事，順利自　　鄉農會貸款新臺幣（下同）2157萬2333元，足以生損害於　　鄉農會審核貸款之正確性。被告劉國雄復於98年6 月1 日向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分行（下稱臺中商銀斗南分行）遞交授信申請書、臺中

商銀斗南分行遂於98年9 月29日、10月23日，指派羅俊銘、柯順期至上址進行簽約及對保時，被告劉國雄再命被告陳昶維、吳長恩、蘇駿逸、蘇寶仁，連同洪淑敏等6 人共同在臺中商銀斗南分行之借據上「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用印，佯裝被告陳昶維、吳長恩、蘇駿逸、蘇寶仁均為　　合作社之理事，以此方式實施詐術，使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放款人員，誤認有上揭之社員大會決議及被告吳長恩等人為　　合作社理事，順利自臺中商銀斗南分行貸款55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商銀斗南分行審核貸款之正確性。嗣經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於98年10月13日、11月12日，分別撥款3000萬元、2500萬元至　　合作社臺中商銀斗南分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後，被告劉國雄、洪淑敏再自上揭帳戶轉帳至被告劉國雄、不知情之洪李玉壽、被告洪淑敏之個人帳戶，復命不知情之張佳惠至銀行提領後，交予被告劉國雄及洪淑敏挪作他用，而侵占入己。因認被告劉國雄、洪淑敏、陳昶維、吳長恩、蘇駿逸、蘇寶仁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前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161 條第1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分別著有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482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6 人涉犯本件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在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邱鈺琳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949卷一第40頁正面至第41頁反面、偵1949卷三第54至57頁）、證人欒家敏之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949卷一第42頁正面至第44頁反面、偵1949卷三第54至57頁）、證人邱麗燕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949卷一第66頁正面至第67頁反面、偵1949卷三第54至57頁）、證人張佳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949卷一第37頁正面至第39頁、第59頁正面至第62頁反面、偵1949卷三第10至12頁）及 區： 生產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影本共1 份（偵1949卷一第74頁正面至第75頁反面）、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99年9 月30日中斗南字第09911300088 號函影本1 紙、企業授信申請書影本2 紙、資金用途暨償還來源計畫書、借據2 份、 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1 份（偵1949卷一第186 至197 頁、第200 至202 頁）、98年1 月23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82頁）、99年1 月5 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83頁）、授信申請書（金額：2969萬7609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84頁）、 鄉農會98年1 月12日徵信調查報告影本1 份（偵1949卷一第94至101 頁）、98年11月3 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23 頁）、授信申請書（金額：753 萬9243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24 頁）、 鄉農會98年9 月15日徵信調查報告影本1 份（偵1949卷一第134

至140 頁）、授信申請書（金額：251 萬3081元）影本1 紙（偵7580卷第49至50頁）、98年6 月15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500 萬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51 頁）、授信申請書（金額：500 萬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52 頁）、　　鄉農會98年3 月3 日徵信調查報告影本1 份（偵1949卷一第160 至166 頁）、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100 年6 月29日（100 ）京城港分字第243 號函影本1 紙、取款憑條影本4 紙（偵1949卷二第33頁、第36至39頁）、臺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0 年5 月12日中斗南字第1000000045號函暨所附之　　合作社開戶資料、98年1 月1 日至100 年5 月4 日之交易明細、存取款憑條影本共1 份（偵1949卷二第1 至10頁）、臺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0 年6 月7 日中斗南字第1000000059號函暨所附之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開戶資料、98年1 月5 日至100 年5 月31日交易明細共1 份（偵1949卷二第41至52頁）、臺中商業銀行98年10月13日借款壹仟萬及伍佰萬元之動用額度申請書影本各1 紙（偵1949卷一第198 至199 頁）、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100 年5 月19日北港存字第1000001583號函暨所附之　　合作社開戶資料、98年1 月1 日至100 年5 月18日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影本各1 份（偵1949卷二第11至27頁）、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100 年6 月14日（100 ）京城港分字第232 號函暨所附之洪淑敏、洪李玉壽、　　合作社劉國雄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影本共1 份（偵1949卷二第28至32頁）、帳號　　號99年1 月21日至99年2 月1 日之交易明細查詢1紙（偵1949卷二第53頁）、臺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0 年6月29日中斗南字第1000000075號函暨所附之劉國雄開戶資料、98年1 月1 日至100 年6 月24日交易明細資料影本1 份（偵1949卷二第54至63頁）、手寫之借款明細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81頁）、放款批覆書（金額：2969萬7609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85頁）、雲林縣　　鄉農會98年1 月12日之98年度第2 次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影本1 紙、徵信報告表影

本5 紙（偵1949卷一第86至91頁）、　合作社第五屆理事及第十三屆監事名冊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92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2 月4 日農業信用保證書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93頁）、「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列印本1 份（偵1949卷一第111 至121 頁）、手寫之借款明細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22 頁）、放款批覆書（金額：753 萬9243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25 頁）、雲林縣　鄉農會98年10月14日之98年度第42次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影本1 紙、徵信報告表影本5 紙（偵1949卷一第126至131 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10月29日信用保證審核通知書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32 頁）、放款批覆書（金額：251 萬3081元）影本1 紙（偵7580卷第50頁）、　鄉農會98年9 月之98年度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影本1 紙、徵信報告表影本5 紙（偵7580卷第51至56頁）、放款批覆書（金額：500 萬元）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53 頁）、　鄉農會98年3月3 日之98年度第9 次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影本1 紙、徵信報告表影本5 紙（偵1949卷一第154 至159 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4月1 日信用保證審核通知書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67 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6 月16日農業信用保證書影本1 紙（偵1949卷一第168 頁）、98年6 月15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1 份（偵1949卷一第180 頁至第185 頁）等資料，認被告劉國雄偽造　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之社員欒佳敏、邱麗燕之簽名，且被告6 人均知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係虛偽擔任理事，竟仍以其等為連帶保證人，向　鄉農會、臺中商銀行使上開虛偽之會議紀錄，詐貸7657萬2333元，被告劉國雄並將臺中商銀核貸之5500萬侵占入己為論罪依據。

四、訊據被告劉國雄、洪淑敏、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固均坦承知悉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係名義上擔任　合作社理事，然並未真正執行理事職務，僅用以向

鄉農會、臺中商銀申請貸款之事實，然均堅決否認有何偽造文書、詐欺犯行，被告劉國雄辯稱：伊沒有偽簽欒家敏、邱麗燕的署名，當天一直陪著視察的長官曹昌孚，這些事是當時的經理郭明言處理的，他已經過世了，伊沒有要詐欺鄉農會跟臺中商銀的意思，錢也都還清了，伊也沒有侵占　合作社的款項，這是伊家族出資超過百分之95的合作社，會把錢轉到伊、被告洪淑敏、不知情之洪李玉壽帳戶，是因為臺中商銀斗南分行太遠，取款不方便，至於劉佳威、劉佳欣保險費，是因為貸款時臺中商銀邀約的保險，所以直接由帳戶內款項扣等語；被告洪淑敏辯稱：因為貸款有要求伊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伊有去簽，在　合作社裡有協助處理薪資發放的工作，但實際都是會計在作業等語；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均辯稱知悉自己擔任理事，亦知悉要貸款，僅不知貸款金額等語。經查：

（一）證人欒佳敏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並未參加98年1 月5 日之　合作社社員大會，亦未在簽到簿上簽名等語，復於審理中到庭陳稱：簽到簿的名字並非其所簽署等語；邱麗燕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亦均稱：伊並未參加該次社員大會，名字並非其所簽署等語，且與欒佳敏、邱麗燕在卷內留存簽名比較，確實有所不同，是證人欒佳敏、邱麗燕之證述應堪信為真實，然經　合作社前經理陳德祥在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伊有參加該次社員大會，負責簽到人員是邱鈺琳或張佳惠，被告劉國雄不用負責簽到，當日簽到人數若不足，部分會員就在附近，應不會對表決造成阻礙，欒佳敏、邱麗燕前一天　合作社辦活動都有來，可能是有委託人幫他們簽名，簽到簿是小姐拿給伊簽名的，不是邱鈺琳就是佳惠、玫君這三人，但伊不確定是何人，當時經理是郭明言等語，復經證人邱鈺琳在審理中否認有簽署上開欒佳敏、邱麗燕之署名等語，而由簽到簿筆跡亦難分辨係何人所為，且當日確實有督導人員曹昌孚至現場參與開會，此經證人陳德祥在審理中證述綦詳，而依常理，

被告劉國雄係理事主席，當應是陪同督導人員巡場，而不會親自處理簽到事宜，縱認被告劉國雄恐當日到場人數不足而有動機指示員工偽簽樂佳敏、邱麗燕之姓名，然就簽到簿簽名次序觀之，樂佳敏、邱麗燕遭偽簽之簽名係在簽到簿中段，後方亦緊接有社員簽名，則應非因簽到人數不足而為之，是綜合上述，實難逕認係被告劉國雄涉有偽造樂佳敏、邱麗燕署押罪嫌。

（二）被告劉國雄、洪淑敏、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確實均有於98年1 月5 日，在　　合作社召開之社員大會簽到簿上簽名並參與該次開會，且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等人更因而獲選為理事之事實，此經被告6 人在審理中肯認屬實，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雖在警詢、偵查中稱不知貸款情事，然在審理中復坦承知悉擔任理事需擔任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亦知貸款情事，且均有在借據、貸款申請書等貸款文件上簽名，僅不知貸款之金額，然因畏懼擔負鉅額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方在警詢及偵查中稱其等不知貸款等語，而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在審理中為此等陳述，亦知可能面臨先前虛偽陳述需擔負之法律責任，然仍為此陳述，應足認其等在審理中之陳述較為可信，是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既確實有參加該次社員大會並獲選為理事，亦同意擔任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而簽名於借據及貸款申請書上，則此部分是否涉及使銀行陷於錯誤而放款予台牧合作社，已非無疑。

（三）再經證人即　　鄉農會當時擔任放款之楊國裕在審理中到庭證稱：當時係依「小地主大佃農」專案放款，每次都有與所有理事對保，在場理事都知道自己擔任連帶保證人，這個貸款是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不用提供其他擔保等語；證人即　　鄉農會輔導員張淑琴在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小地主大佃農」貸得款項會經由合作社撥到每個農民帳戶，資金流向都很清楚，　　合作社有借經營

類跟租金類貸款，後來逾期還款情形，我就去跟他們協調，因為後來逾期，所以更換保證人比較困難等語，由上證人所述此筆貸款係政府之專案貸款，是核貸與否和連帶保證人之資力無關，是縱連帶保證人之徵信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似亦無使　　鄉農會陷於錯誤而核貸之情形。再者，被告劉國雄已於101 年10月間，案件尚未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主動清償向　鄉農會借貸之貸款，此經　　鄉農會代理人陳宏嘉在審理中陳述綦詳，並有　　鄉農會102 年12月11日水農信字第1020005491號函暨　　合作社還款及繳息紀錄明細1 份（偵1949卷二第197 至202 頁）在卷可佐，更難認被告6 人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是以卷內證據，實難逕認被告6 人對　　鄉農會涉有何詐欺犯行。

（四）又經證人即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承辦放款之羅俊銘在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　　合作社借款並無特別優惠，亦需要抵押品擔保，當時銀行內規規定合作社借款，理監事要連保，伊有親自與連帶保證人對保，並請連帶保證人簽名，合作社前幾個月有遲繳，後來有全部清償，遲繳後沒幾個月他們就還了，這幾筆借款都有物上擔保，所以不用考慮理事資力等語；證人即臺中商銀斗南分行經理柯順期在審理中證稱：伊有親自至　　合作社對保，也有核對理事之身分證，一開始提供物上擔保，後來有用建物融資，印象中　　合作社借的錢都償還了等語，足見　　合作社向臺中商銀之借款均有提供物上擔保品，是縱使理事之徵信資料有誤，亦無使臺中商銀陷於錯誤而核貸之情形，且被告劉國雄業於101 年10月，案件尚未經調查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將貸款清償完畢，此經臺中商銀代理人陳敬文在審理中到庭陳述綦詳，並有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1 年8 月16日中斗南字第10100000063 號函暨　　合作社貸款之還款、繳息紀錄明細（偵1949卷二第203 至208 頁）在卷可佐，被告劉國雄既已還清貸款，

實難認被告6 人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是以卷內證據，實難逕認被告6 人對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涉有何詐欺犯行。

（五）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國雄將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核貸之款項，轉匯至被告劉國雄、不知情之洪李玉壽、被告洪淑敏之個人帳戶，並提領而侵占入己共5500萬元，本為詐欺犯行之不罰後行為等語，惟因被告劉國雄所犯詐欺罪無從成立，已如上述，則若符合構成要件，得單獨成立業務侵占罪。查　　合作社斗南分行帳戶轉帳至劉國雄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支存帳戶之金額共760 萬元，再由　　合作社斗南分行帳戶轉入洪淑敏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金額共900萬元，復由　　合作社斗南分行帳戶轉入洪李玉壽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共1100萬，另有劉佳威、劉佳欣之保險費亦由　　合作社斗南分行帳戶支出40萬元，共2800萬元之事實，有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100 年6 月29日（100 ）京城港分字第243 號函影本1 紙、取款憑條影本4 紙（偵1949卷二第33頁、第36至39頁）、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0 年5 月12日中斗南字第1000000045號函暨所附之保證責任台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開戶資料、98年1 月1 日至100 年5 月4 日之交易明細、存取款憑條影本共1 份（偵1949卷二第1 至10頁）、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100 年6 月7 日中斗南字第1000000059號函暨所附之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開戶資料、98年1 月5 日至100 年5 月31日交易明細共1 份（偵1949卷二第41至52頁）、資金流向圖1 份（偵1949卷二第209 頁）等資料在卷可佐，然經被告劉國雄辯稱，係因　　合作社位於　　鄉，若需至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提領款項則多有不便，是將款項轉匯至以洪淑敏、洪李玉壽及劉國雄名義開立之京城銀行北港分行帳戶等語。經證人即　　合作社前會計張佳惠在警詢時證稱其至京城銀行北港分行提領款項時，多次因提領金額龐大而請警方護送，當時被告洪淑敏告以該款項係用作支付員工薪資及

收購農作物之途，起初合作社係以轉帳方式發放薪水，然後經員工反映後，改以現金袋發放等語，可見若由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提領如此鉅額款項，則相對較為不便，且既薪資確實以現金發放，所需現金亦多，是被告劉國雄所辯，似尚與常理相符。再者，被告劉國雄、洪淑敏在審理中辯稱因　　合作社倒閉後，設備及帳務資料均遭搬走或破壞，是僅能尋得其所陳報之部分帳務資料，而就共同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證人張佳惠、邱鈺琳、陳德祥等人證述觀之，當時　　合作社確實具有一定規模，且既以辦理青割玉米、花生藤等芻料種植、契作、加工，供給社員青割玉米及牧草，並辦理上開芻料、飼料添加物之運銷等業務，此有　　合作社章程1 份在卷可佐（偵1949號卷一第169 頁至第174 頁），則以　　合作社上開業務觀之，其所需車輛、機具數量龐大，唯就被告劉國雄所陳報之資料均未見有購買農機、車輛等支出，是被告劉國雄辯稱其餘資料均已逸散而不可得，應堪信為真實。再就被告劉國雄在審理中陳報之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28張、發票影本11張（本院卷一第289 頁至第309 頁、本院卷二第60頁至第64頁）計算之，金額已達2313萬1500元，雖與其所轉帳至洪淑敏、洪李玉壽及劉國雄名義開立之京城銀行北港分行帳戶尚相差400 餘萬元，然若計入採購農機、車輛、發放薪資等金額，似難認此400 餘萬元足以支應，另被告雖以臺中商銀斗南分行帳戶內款項支付劉佳威、劉佳欣之保險費，然被告劉國雄在本案尚未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即清償向臺中商銀斗南分行貸得之5500萬元，已如上述，則被告劉國雄、洪淑敏是否就上開保險費有不法所有意圖，實非無疑，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劉國雄、洪淑敏之侵占罪嫌尚有不足。

五、綜上所述，依起訴書所載之上開證據，僅得證明被告劉國雄確實有請被告陳昶維、蘇駿逸、蘇寶仁、吳長恩擔任　　合作社理事，並以其等為連帶保證人向　　鄉農會、臺中商銀

斗南分行貸款之事實，雖　　合作社98年度社員大會之簽到簿中欒家敏、邱麗燕2 人之簽名係遭偽簽，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足以認定係被告劉國雄偽造或授意他人偽造之證據，且被告劉國雄貸得之款項亦均於101 年10月間償還，且公訴意旨僅以被告劉國雄將貸得款項轉入其所有、被告洪淑敏、洪李玉壽所有之帳戶為據，即認被告劉國雄、洪淑敏涉有侵占犯行，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劉國雄、洪淑敏侵占款項之時間、方式，經被告劉國雄、洪淑敏提出其建設廠房、支付予農民之匯款委託書、發票等資料，已可證明其等確實有將貸得款項用以經營　　合作社。從而，本件依公訴人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既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縱被告等人之辯解相互間有些許之出入，或被告等人未能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所述之真實性，亦不得遽認被告等人涉犯公訴人所指述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侵占等犯行，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等人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即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玫琪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姵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